

#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三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三批信访举报件共计55件,截至4月29日,已办结26件,阶段办结10件,正在办理19件,本批55件信访举报件全部属实。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QD20240421001	来电	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明达路6号正对面正在施工的公交站,打桩机施工噪声很大。	青岛市即墨区	噪声	4月2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龙泉街道办事处明达路6号正对面”正在施工的工地分别为开发区公交枢纽站及公交停车场项目和海信创智智岛E地块二期项目。2.开发区公交枢纽站及公交停车场项目2023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完成基础施工,打桩施工已全部完成,现场无打桩机,正在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有施工噪声。3.海信创智智岛E地块二期项目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完成基础施工,打桩施工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外墙保温施工,电锤钻孔安装膨胀螺栓产生噪声,工地内安装有扬尘噪声监测仪,接入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结果显示未超标。现场核查未发现打桩机。	属实	1.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筑工地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2.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巡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2	D3QD20240421002	来电	李沧区虎山街道办事处黑龙江中路315号融创都会中心观湖小区西侧30米处,上王埠社区私自将绿化隔离带硬化变为停车场,导致318国道没有降噪措施,噪声、灰尘很大。	青岛市李沧区	噪声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1024、D3QD20240417035、D3QD20240419023、D3QD20240419045、D3QD20240419050、D3QD2024042002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规划绿地位于融创观湖小区西侧至黑龙江中路绿化带东侧之间区域,面积2067.4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规划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因该地块尚未进行征收,土地性质仍为上王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2.此地块前期为裸露土地,无绿化带。2018年6月,融创公司建设观湖小区占用该地块堆放建筑建材及施工板房,2022年7月施工结束搬离后,此地块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上王埠社区进行了硬化平整,不存在毁坏原绿化带、草地等隔离带行为。硬化平整后出现居民私自停车行为,为满足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需求,上王埠社区计划在该地块被征收之前,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如未能办理,将继续作为闲置用地进行管理。待征收后,按规划作为绿化带使用。3.经现场查看,投诉人提及的“318国道”实际应为黑龙江中路。该区域靠黑龙江中路一侧有行道树、绿化带,黑龙江中路为城区交通主干道,该小区距黑龙江中路约30米,易受到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影响。	属实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督促上王埠社区加强该地块日常管理,管控,在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作为停车场使用。	加强监管。已办结		
3	D3QD20240421003	来电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返岭社区崂山风景区核心区中青岛汉缆集团修建泉心河水库,破坏了河道及山林生态,从中采石牟取利益,截至目前尚未建成。	青岛市崂山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900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泉心河水库位于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返岭村南、泉心河下游滨海处,1980年建成,原总库容约88万立方米,后因坝体砌石风化、砂浆剥落,被鉴定为病险水库。2014年水库改建工程取得省住建厅、省林业厅、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批复建设手续,2017年正式立项开工建设,改建后总库容约629万立方米。目前水库大坝已建成,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溢洪道泄槽工程还未结束,尚未注水投入使用。2.泉心河水库改建工程由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位于崂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范围内,改建工程部分区域占用崂山林场林地,已于2014年取得崂山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核意见(青崂景管发[2014]64号)和原省林业厅同意占用林地的批复(鲁林场字[2014]260号)。3.泉心河水库改建过程中挖出的砂石全部直接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0号)第二条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的有关规定。	属实	1.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监管,防止出现超占林地和超采砂石问题。2.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完成水库施工蓄水。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已办结		
4	D3QD20240421004	来电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铁骑山路19号银盛泰德郡小区二期楼前小区内水渠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多次向青岛政务服务热线反映均未解决)	青岛市城阳区	水、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3031投诉的情况基本一致。4月22日,城阳区组织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惜福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银盛泰德郡小区内存在一条约600米左右的泄洪渠,由东至西横穿小区,贯穿小区二期和四期,泄洪渠设置人工景观桥两处。水系现场有轻微异味,表面无漂浮物,该泄洪渠由物业管理公司日常进行清理。2.现场溯源排查该水系上游及周边地下雨水和污水管网,位于泄洪渠上游的百福酒店和百福香园在雨水井和污水井(约建于2003年)之间私建污水管道(约2021年投入使用),污水通过私设分叉管道流入了雨水井,导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污入泄洪渠,流入下游的银盛泰德郡小区,影响小区内水质。该私建污水管道现已被封堵,无污水流入泄洪渠。管道封堵后,百福酒店和百福香园对污水井重点满溢污水进行了统一抽除和清理,对泄洪渠进行了抽水和清淤处理,现有异味为泄洪渠内的淤泥臭味。3.惜福镇街道办事处自2024年3月22日至4月22日,共接到青岛政务服务热线反映银盛泰德郡河道污染问题5次。惜福镇街道办事处接到信访件后经现场查看,排查问题原因,督促物业工作人员对河道进行了清理,系统性排查周边管网,发现管网问题后立刻整改,同时对泄洪渠进行清理整治。	属实	1.惜福镇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23日安排1辆吸污车和1辆高压清洗车对泄洪渠内的淤泥进行吸污、冲洗。2.惜福镇街道办事处督促百福酒店和百福香园继续排查污水管网,将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计划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管线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阶段办结		
5	D3QD20240421005	来电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沈海高速与胶高路交汇处,沈海高速以西,胶高路以北、胶州市鑫盛联肉联厂以东的林地被大行二村的王某磊、李某东违规占用,从2023年1月开始倒入大量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占地面积近15亩,高出地面两米多,近段时间又倒入了大量的工业泥浆。(投诉人2023年3月开始向青岛政务服务热线、胶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投诉,没有得到解决)王某磊在大行二村西侧水库旁占用10亩以上的耕地,违规建设严重破坏土地。	青岛市胶州市	固废 生态	4月2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西街道办事处、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林地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大行三村和小行村土地,占地约117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其他林地。该地块现场堆存有混凝土碎块、石块、渣土等建筑废弃物,占地约750平方米,高约1米,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料、工业泥浆。2.2023年3月至今,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收到该处投诉,经调查核实,该处建筑废弃物为李某东倾倒。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1月14日向李某东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李某东未进行整改。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1月19日依法予以立案处罚(胶综法罚字[2023]第20300989号),并责令当事人对该处的建筑废弃物进行清理。3.投诉人反映的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大行二村西侧水库旁土地块属于胶西街道办事处大行二村土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为水浇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和耕地。现场核查时,该地块盖有五间砖混房屋,建筑面积183平方米,水泥硬化地面954平方米。2018年8月23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王某磊在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大行二村西侧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五间砖混结构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并于2017年9月18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胶综法罚字[2017]201700628号)。2019年9月12日,当事人王某磊已依法缴纳罚款3630元。目前,建筑物尚未拆除。	属实	1.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3月22日向李某东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4年4月28日前对沈海高速以西,胶高路以北、青岛鑫盛联食品有限公司以东地块堆放物进行清运,如限期内拒不清理,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胶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4月22日对大行二村西侧水库旁地块建筑物和水泥硬化地面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后续将依据现场调查结果,依法进行立案查处。3.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将依法责令当事人王某磊对上述存在的地上建筑物进行拆除。4.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联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以上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立案查处,整改完毕。未办结		
6	D3QD20240421006	来电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南墅镇政府正门口的路上大车无遮挡措施造成的灰尘很大。	青岛市莱西市	大气	4月22日,莱西市政府组织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莱西市交通运输局、莱西市公安局、水集街道办事处、南墅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水集街道办事处门前道路为蓬莱西路(该路段不允许大型运输车辆通过),通过调取近一个月周边视频监控,未发现大型运输车辆通过,现场过往其他运输车辆未无覆盖情况。2.信访人反映的南墅镇政府门前道路为山青路,现场核查时,山青路处于半幅封闭施工状态,通过调取近一个月周边视频监控确认过往的运输车辆未无覆盖情况。半幅封闭的路面现场未施工,已开挖路面覆盖不完善,半幅通车路面有积尘,车辆通过产生扬尘。	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令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莱西市交通运输局、莱西市公安局加强对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对未覆盖等行为依法查处。2.莱西市交通运输局、南墅镇政府加强对施工工地管理,督促对道路积尘进行清理,对施工工地落实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3.2024年4月22日工地未施工,已对开挖路面完全覆盖,23日、24日、25日施工期间已经落实洒水抑尘措施。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已办结		
7	D3QD20240421007	来电	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王林庄社区4月18日曾反映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4月20日上马街道办事处、王林庄社区村委只是用挖掘做样子,两处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均没有进行清理。	青岛市城阳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7043、D3QD2024041804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城阳区组织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位于桃源河东岸,春阳路南约600米发现村民日常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100立方米,目前该点位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基本清理完成,地面尚残留少量白色薄膜、塑料袋等白色垃圾,社区正在对白色垃圾进行拾捡。2.李王路以西,桃源河以北,王林庄村村外北侧发现人为偷倒建筑垃圾500立方米,目前社区正对此地块垃圾进行分类分拣,后续将分批清理。	属实	1.上马街道办事处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对位于桃源河东,春阳路南600米处地块白色垃圾的捡拾清理工作,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对李王路以西,桃源河以北,王林庄村村外北侧地块垃圾的分类清理工作。2.上马街道办事处对王林庄村周围区域加强巡查管理,防止发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随意倾倒现象。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未办结		
8	D3QD20240421008	来电	平度市大泽山镇苗家村东侧王某风家的一处生产加工废塑料厂、荆家村西侧一部分生产加工废塑料厂、麻湾村南侧一部分生产加工废塑料厂,产生的废气严重、污水直排到地面。	青岛市平度市	大气、水	4月22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大泽山镇政府、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国网平度市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苗家村王某风加工废塑料厂”实际为平度市先锋塑料制品厂,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王某风,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收购分拣销售业务。现场有收购的废旧塑料,无粉碎、熔融、造粒设备,无废气产生,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厂区物料无序堆放,环境卫生较差。2.投诉人反映的“荆家村西侧”区域为平度市康宁废品收购站,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荆某军,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收购分拣销售业务,现场有收购的废旧塑料,无粉碎、熔融、造粒设备,无废气产生,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厂区内外废旧塑料无序堆放,环境卫生较差。3.投诉人反映的“麻湾村南侧”区域共两家塑料经营单位,分别为青岛泽胜塑业有限公司和平度市龙和兴塑料厂。青岛泽胜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注塑件生产业务,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手续,目前正在组织环保自主验收,厂区无明显异味,废水循环利用,未发现废水外排。平度市龙和兴塑料厂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张某文,主要从事再生塑料颗粒销售业务,现场无粉碎、熔融、造粒设备,无废气产生,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4.2023年以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和大泽山镇政府共接到过5次关于三个村庄废旧塑料生产方面的环保信访投诉,经调查均无塑料加工生产情况,已按程序进行了回复。	属实	1.大泽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青岛泽胜塑业有限公司加快环保自主验收进程,并规范生产行为;同时,督促其他几家废旧塑料收购单位做好厂区环境卫生,避免影响周边居民。2.平度市政府组织大泽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塑料加工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阶段办结		
9	D3QD20240421009	来电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浙江路5号宏士德工贸有限公司,无手续经营,污水、废气直排、乱排,粉尘严重,生产过程不开任何环保处理设备。	青岛市胶州市	水、大气	4月2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宏士德工贸有限公司”实为青岛宏士德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浙江路5号,从事铁质桌腿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喷涂车间建有一条静电电喷涂生产线,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表面处理车间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酸洗磷化车间产生的酸雾经集中收集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2.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成品包装,因已完成其他工序生产。未发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直排问题。经查阅公司近两年的检测报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属实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巡查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已办结		
10	D3QD20240421010	来电	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上疃村和下疃村的十多家翻砂厂,扬尘、异味严重,对土壤造成污染。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土壤	4月22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北安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翻砂厂”实为铸造厂。上疃村无铸造企业,下疃村共有铸造企业10家。2.青岛福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青岛顺泰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和即墨市中辰铸造厂三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混沙、抛丸环节颗粒物和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均无生产废水。3.青岛太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即墨区申德五金厂,即墨区和兴五金厂,即墨区建飞达五金厂,青岛兴扬索具有限公司和即墨区美事达铸造厂共七家没有环评手续的企业均已4月初实施了断水断电,主要设备已拆除,原料已覆盖,已不具备生产条件。4.经核查,10家铸造厂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明显扬尘和异味,现场排查未发现污染土壤情况。	属实	1.北安街道办事处要求青岛福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青岛顺泰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和即墨区中辰铸造厂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北安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青岛太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即墨区申德五金厂,即墨区和兴五金厂,青岛兴扬索具有限公司和即墨区美事达铸造厂清理现场原料和设备,限期2024年6月30日前将设备清理完毕。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阶段办结		
11	D3QD20240421011	来电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大铺村青岛宝龙保温防腐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喷漆、化工、铸造多家小企业无环评手续,噪声、异味扰民严重。	青岛市胶州市	大气、噪声	4月22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青岛宝龙保温防腐设备有限公司院内有4家企业,分别为胶州市盛鑫通金属加工厂、青岛亚森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安山重工有限公司、青岛金钰莱新材料有限公司。1.胶州市盛鑫通金属加工厂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无喷漆工艺,胶东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属于豁免类项目。2.青岛亚森机械有限公司因无订单,现场未生产。生产工艺为来料组装,生产过程无喷漆,无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属于豁免类项目。3.青岛安山重工有限公司因无订单,现场未生产。生产工艺为金属加工,生产过程无喷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属于豁免类项目。4.青岛金钰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从事拳击手套填充物生产,目前在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未投产。5.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化工、铸造及喷漆生产设施,未发现异味问题。	属实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督促青岛金钰莱新材料有限公司抓紧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不得从事PVC制品的生产加工。2.胶东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防止喷漆、噪声扰民等情况的出现。	加强监管,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工作措施。未办结		
12	D3QD20240421012	来电	市北区四方街道办事处居仁路8号楼下居民活动区域,堆放十几个垃圾桶,异味严重。	青岛市市北区	大气	4月22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四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垃圾桶堆放点位于居仁路8号东侧,现场共堆放19个垃圾桶,是附近10号楼、12号楼、18号楼、7号楼和8号楼约540户居民及周边商户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堆放点距离最近居民楼10米。2.19个垃圾桶中,有7个存在缺盖现象,10个存在脏污现象,现场存在异味。3.青岛城发智慧城市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每天上午7点对该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清理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属实	1.四方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青岛城发智慧城市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工作人员完成无盖垃圾桶更换,冲刷脏垃圾桶。2.四方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青岛城发智慧城市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区域垃圾数量情况,调整清运频次,避免垃圾满溢导致异味扰民。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已办结		
13	D3QD20240421013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长江东路181号世茂香奈公馆小区,人行出入口右侧,有一条台湾风情大街商业街,店铺油烟总排风口对着小区一号楼,导致业主无法开窗,异味扰民。投诉人再次来电反映4月21日,油烟排风口被打开了一半,台湾风情大街商业街卫生脏乱差,异味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9026、D3QD2024041101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世茂香奈公馆小区”于2023年4月交付使用,其反映的“敞开式集中式排烟口”实为怡海新都小区商业网点集中排烟设施的排放口,2016年随该网点配套建成使用。怡海新都小区商业网点集中排烟设施主要其内部供餐饮商户使用,设施外露部分宽约1米、高约5米,朝向世茂香奈公馆小区,直线距离约25米。经查阅相关资料,该设施在规划设计等方面均符合规范要求。2.因原设计对油烟总排风口采用绿色隔离带的方式,不如进行封堵并通过高空排放的方式效果理想。2024年4月19日,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油烟总排风口进行封堵,并通过高于原有排风口建筑50厘米的方式实施高空排放。网点内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烹饪产生油烟均通过集中排烟设施处理后排放。因目前排烟设施排烟效率不高,用餐高峰期排风不畅发生油烟倒灌时,会将前期封堵改造留的应急排风打开一半,后期排烟设施改造完毕后会有效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3.现场检查时,现场有轻微异味,无明显卫生问题,世茂香奈公馆小区内无明显异味,商业街场地电动车摆放无序较混乱,目前已规范至专门停放区域。	属实	1.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烟道加粗、增加排风设施等改造,解决高峰时段排风不畅问题。2.薛家岛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未办结		
14	D3QD20240421014	来电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芝坊村以北,509号住宅北面和西面,村民堆放乱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污水。	青岛市平度市	固废、水	4月22日,平度市政府组织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村民堆放乱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区域位于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芝坊村509号房屋北侧,现场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投诉人反映的“污水”堆放的建筑垃圾”实际为砖瓦块堆砌的一段宽约1.5米,长约30米的护					